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曹庭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1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30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曹庭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曹庭華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，未經許可，非法持有本案第三級毒品，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從事之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8頁）、持有毒品之數量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（一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分別檢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

01 警察局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64580號鑑定書、交通
02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0月19日航藥鑑字第00000
03 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臺北地檢署112毒偵287
04 9卷第115頁、第155-156頁），屬違禁物，故不問屬於犯罪
05 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又上
06 開用於包裝毒品之包裝袋，其上顯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
07 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
08 品，就該外包裝袋應併予諭知沒收。至因取樣鑑驗耗損部
09 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0 (二)至扣案之手機1支，查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，自毋庸為沒
11 收之諭知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陽雅涵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29 以下罰金。

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
- 01 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
- 03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- 0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7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- 09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- 1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
1	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共22袋（驗前總淨重共計約34.3480公克，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約27.1693公克）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22個
2	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黑色包裝果汁包共50包（驗前總淨重共計約105.85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約4.23公克）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50個
3	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白色包裝果汁包共40包（驗前總淨重共計約88.23公克，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約5.29公克）暨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40個

14 附件：

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13712號

03 被 告 曹庭華 男 30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0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5

05 樓

0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
09 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曹庭華明知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2 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任意持有，詎仍
13 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14 年9月21日上午11時許，在臺北市林森北路與錦州街口附
15 近，以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購得
16 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
17 酮成分之毒品果汁包90包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2包而持有
18 之。嗣於112年9月21日14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
19 路2段與辛亥路2段口，遇警執行路檢勤務，因其駕駛車牌號
20 碼000-0000號小客車形跡可疑，遂進行盤查，並徵得其同意
21 執行搜索後，在上開車輛駕駛座下方袋子內查獲摻有第三級
22 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
23 果汁包90包(驗前總純質淨重10.52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
24 命22包(純質淨重27.1693公克)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曹庭華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自承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並持有扣案毒品之事實。

2	被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採證影像數張。	1、被告在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查扣犯罪事實欄所載扣案毒品之事實。
3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(航藥鑑字第0000000、0000000Q號)。	2、被告經扣案之毒品果汁包90包，經鑑驗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，驗前總純質淨重10.52公克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(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64580號)。	3、被告經扣案之毒品22包，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質淨重27.1693公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
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扣案摻有第三級毒品4-
04 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，N-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果汁包
05 90包(驗前總純質淨重10.52公克)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2包
06 (純質淨重27.1693公克)，均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
07 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，另涉毒
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然查
09 扣案毒品並未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內政部
10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(112年12月14日刑理字第11260645
11 80號)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此部分犯嫌尚難遽認，惟因與本案
12 犯罪事實為同一社會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13 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8 檢 察 官 江 文 君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03 書 記 官 黃 尹 玟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11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7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9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